

表 1、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於審查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A 級或 B 級）後，填寫本表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經費	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計畫執行機關 (構) (註 3)	重要性等級審查日期 (註 4)
			國家核心 科技項目	核心技術或 研發成果名稱	重要性等級 (註 1)	解密期限 (註 2)		

(註 1)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重要性等級：A 級或 B 級。

(註 2)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解密期限：管制至 X 年 X 月 X 日後自動解密（列管期限最低三年、最高二十年，期滿得視需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之延期）。

(註 3)若屬機關內員工自行研究計畫，請填「本機關」。

(註 4)中央主管機關在審查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後，請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資料部分更改為本機關審查會日期及會議主持人。

(註 5)已提報計畫之表格內容（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經費、國家核心科技資料、計畫執行機構）之更新，請額外標註更新前後差異。